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約用（臨時）人員勞動契約

立契約人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稱甲方）與　　（以下稱乙方），雙方因勞動從屬關係，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1 日起(或以電話通知)

第二條：類別：□臨時工程助理員、□臨時助理員（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及各項基金費用進用之人員。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應具知能條件及報酬比照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

□**約用人員**（中央補助以約用人員方式進用，其應具知能條件及報酬，依據中央所訂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臨時人員**（其應具知能條件及報酬，依據各用人單位業務費預算、補助款之計畫訂定）

（※請各用人單位依實際業務預算、補助之計畫勾選人員類別）

第三條：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下列各項工作：**辦理本所相關行政室業務、大樓內部及外部環境清潔工作、一般文書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等。**

第四條：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於下列地點，從事前條所訂定之工作：造橋鄉公所及其他臨時交辦地點。

第五條：工作時間

（一）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除甲方因實際需要採晝夜輪班制外，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原則上下班時間為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至五時止。

（三）甲方因業務或臨時任務需要延長乙方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休假

（一）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工資照給；特休日期由雙方於協商排定。

（二）乙方應甲方業務之需，於本契約所訂休假日工作者，得於一年內補假。

（三）5 月 1 日勞動節，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乙方同意後，由乙方擇日補休。

（四）依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乙方正常工作總時數為每二週 84 小時，惟配合甲方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放假日中甲方公務人員未休假日移至週六休假，乙方不得再主張休假或領取加班費。

第七條：請假

（一）乙方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但應事先辦理請假手

續，經甲方核准後，方得離去；病假及偶發事件，不及事先請假時，應委託家屬或同事代為辦理，違者以曠工論。請假應給之假期，依照政府頒佈之「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二）乙方（女生）分娩前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產假。

（三）前列（一）（二）項之假期內工資給付標準，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四）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假3日，工資照給。

（五）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六）員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八條：工資

（一）□工資按日計酬：每日新台幣　　元整，按日核實由甲方整月給付乙方工資。

（二）v工資按月計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 新台幣31,449元整。

（※請各用人單位依實際業務預算、補助之計畫勾選工資方案）

（三）所需經費由本所預算單位科目內支付。

（四）工資及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勞工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當日起，為乙方辦理勞保、健保；如逾期或未辦理，係不可歸責乙方，致乙方權益受損時，由甲方依法賠償。

第十條：福利

乙方於服務期間內，得享受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

第十一條：年終獎金

甲方於年度（曆年）終了時，如乙方於該年度工作無過失時，得發給年終獎金。(依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

第十二條：退休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乙方退休金提繳。

第十三條：終止契約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給付資遣費。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逕為終止契約。

（三）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如未予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因業務或工作停頓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情形時，乙方得依同條規定，不經預告逕為終止契約，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求甲方

給付資遣費。

（五）違反本契約第二十條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應終止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離職及服務證明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並得要求甲方發給服務證明書，甲方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安全衛生

（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所施予工作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二）甲方應提供完善之工作場所，工作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甲方應即令乙方退避至安全場所。

（三）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依法所訂並已明示之安全衛生工作手則。

第十六條：職業災害賠償

如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職業災害補償。

第十七條：職業訓練

甲方得依乙方之技能水準施予或提供適當之職業訓練。

第十八條：工作規則之遵守

甲方依法訂立並已公開揭示之工作規則，雙方有遵守之義務。

第十九條：獎懲

乙方之獎懲依前條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十一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 乙雙方於本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涉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之同意後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契約之執存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存照。

立契約人

甲方：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機　關

印　信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乙方：　　（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9 月　21　日